

民商法学家(第4卷)

张民安 主 编



不动产权人的 侵权责任

张民安 主 编
林泰松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民商法学家(第4卷)

张民安 主 编



不动产权人的 侵权责任

张民安 主 编
林泰松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动产权人的侵权责任/张民安主编;林泰松副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8. 6

(民商法学家·第4卷/张民安主编)

ISBN 978 - 7 - 306 - 03116 - 7

I. 不… II. ①张… ②林… III. 不动产—所有权—侵权行为—研究 IV. 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5906 号

出 版 人: 叶侨健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方 竹

责任校对: 王 睿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真: (020)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东佛山市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29.25 印张 416 千字

版次印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印数: 1 - 25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从不动产权人承担作为义务的基础、不动产权人对特殊主体承担的作为义务、不动产权人就其危险环境承担的作为义务,以及不动产权人侵权责任的抗辩等方面,对不动产权人的侵权责任作了系统的阐述。书中所阐述的英美法系国家的不动产权人责任理论不仅对我国侵权立法有重要借鉴作用,而且为我国司法判例处理类似案件提供理论指导。

本书内容新颖,理论联系实际,适合民商法学界的专家、法官、律师,以及高等院校法专业的学生与相关专业人士阅读。

《民商法学家》学术顾问

(排名不分先后)

梁慧星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士，博士生导师，《法学研究》主编，著名民商法学家。

王保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会长，著名民商法学家。

周林彬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研究所主任，著名民商法学家。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会长，著名民商法学家。

孙宪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博士生导师，著名民法学家。

崔建远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副会长，博士生导师，著名民商法学家。

徐卫东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民商法学家。

石少侠 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民商法学家。

主编特别声明

本书凭借主编张民安博士和林泰松律师良好的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和与国内外民商法理论界和民商法实务界的良好关系，从理论和实务、国内和国外两个角度诠释当代民商法的最新理念，揭示当代民商法案例中所蕴涵的内涵，提升我国民商法的理论水准，为我国立法机关科学地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行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提供理论支撑，为我国司法判例科学妥当地解决纷繁复杂的民商事案件提供理论指导。

提出新观点，倡导新观念，援引新资料，解决新问题，是《民商法学家》一贯的宗旨，也是《民商法学家》主编一直追求的目标。尊敬的读者，如果您是首次在《民商法学家》中读到《民商法学家》援引的任何案例、法官的判词、外国学者的精辟论语和提出的科学学术观点，并在撰写文章时引用，请您遵守最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尊重作者最基本的权利，加上“转引《民商法学家》”等字样，以体现对作者艰辛劳动的尊重。因为，学术虽然是开放的，但是，作者的劳动是应当得到保护的。只有这样，学术才能繁荣，民商法学才能进步，在学术上倡导新观念、提出新观点的学者才能体现其自身价值。

祝贺李忠芳教授七秩寿辰

——李忠芳教授七秩寿辰贺辞

2008年夏天,欣逢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李忠芳先生七秩寿辰,作为先生的弟子,在我主编的《民商法学家(第4卷)》和《侵权法报告(第1卷)》同时刊发祝贺辞,谨此祝贺李忠芳教授七秩寿辰。

1939年7月23日,先生出生于吉林省农安县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1959年,先生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吉林大学法律系学习法律。1964年7月毕业后被留在吉林大学法律系(现为法学院)从事民商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1993年8月,先生从吉林大学法学院调入国家检察官学院任教。2004年8月,先生退休后在家颐养天年。

一、先生执著于婚姻法学,与婚姻法学结下不解之缘

先生一生都同婚姻法学结下不解之缘。在先生考入吉林大学法律系时,适逢著名婚姻法学专家马起教授在吉林大学法律系给本科生开设婚姻法学课程,先生被马起教授的人格魅力所感染并被其婚姻法学课程所吸引,不由得对婚姻法产生兴趣,每天花费大量的时间来阅读当时为数不多的有关婚姻和家庭法方面的著作,包括马起教授自己所著的《中国革命与婚姻家庭》一书,对婚姻和家庭法律制度产生了自己独特的想法。1963年,在马起教授的指导下,先生撰写了有关婚姻和家庭法方面的调查报告,对有关婚姻和家庭法方面的理论提出了自己独特的看法,受到马起教授和当时在吉林大学法律系任教的其他老师的肯定和赞赏;到了1964年将要毕业的时候,先生毫不犹豫地有关婚姻和家庭法方面的内容作为自己的毕业论文选题,从理论和实务方面对我国婚姻法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得到了马起教授的高度赞赏。由于先生对婚姻法学的热爱和执著,也由于先生在吉林大学学习成绩的优秀,毕业之后即被马起教授指名留在吉林大学法律系任教,从事婚姻和家庭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十年浩劫”,马起教授含冤而死,先生仍然坚守着婚姻法学这块阵地,并成为吉林大学法律系婚姻法学教学科研的中流砥柱。先生

先后为吉林大学法律系从1976年至1987年等12个年级本科生讲授过婚姻法、比较婚姻法课程,还先后招收和指导过1987级、1988级、1989级、1990级、1991级、1992级的8名民法专业婚姻法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其中笔者就是先生指导的1991级硕士研究生。先生于1993年8月调到北京后,先后为国家检察官学院1994级、1995级、2004级的学生开设了婚姻法课程。

二、先生科研成就突出,名声远扬

长期以来,先生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广泛借鉴发达国家有关婚姻法方面的先进经验,先后撰写并发表30多篇有关婚姻法方面的学术论文,对我国婚姻法学有重要影响。其中发表在1987年第1期《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上的《试论中国妇女的离婚权》被译成日文,在日本关西大学1987年12月的《法政论集》杂志上发表;《中国法律对妇女权益的保护》被译成日文,在日本西南大学1988年2月的《法与政治》杂志上发表。不仅如此,先生还先后独著或者主编出版20多部有关婚姻法学的著作。其中,参编的全国高等学校教材《婚姻法教程》(1982年2月法律出版社出版),获1987年司法部优秀教材奖;主编教材《婚姻法学》(1984年9月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获吉林省1985年社会科学优秀著作奖;专著《性与法》(1989年2月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获1991年吉林省社会科学著作三等奖。先生曾多次应邀到日本名古屋大学、关西大学等讲学和进行学术交流。

三、先生观念创新,所提观点不仅在当时发人深省,至今仍具有启迪思维的作用

先生不仅科研成就突出,而且所提出的学术观点不仅在当时发人深省,就是在现在看来仍然具有启迪人们思维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其一,早在1989年的时候,先生就提出,性应当在法定范围内获得自由的观点。在20世纪70年代末,随着国门洞开,西风东渐,西方的性自由、性解放思潮开始进入我国社会生活,人们的婚姻家庭出现了某些动荡。有人认为这是由于性自由引起的,主张限制性自由。先生著书立说,他认为性文明应当是社会文明的重要内容,性自由并非是导致我国婚姻和家庭不稳定的主要因素,性自由与婚姻和家庭之间并非处于完全的冲突状态,强调社会文明建设不应当忽视性

文明的建设。无论是性强制,还是性放荡,都不符合性自由。性受法的约束,又受法的保护,约束正是为了保护。这就是性应当在法的范围内获得自由,即性文明的含义。^①其二,1990年,先生提出,我国法律以感情确已破裂为法定离婚理由,具有世界领先性观点。在修订1980年婚姻法的讨论中,学界多数人都认为,我国婚姻法以感情确已破裂为法定离婚理由过于抽象,不易操作,建议采用外国立法模式,即以婚姻关系破裂为法定离婚理由。先生针对此种观点著书立说,认为在破裂这一点上,我国已与外国立法接轨,二者不必完全雷同。况且,我国婚姻法的法定离婚理由更到位,更符合婚姻关系的内部本质和中国的国情民意,更具有世界领先性,因此不应修改。^②其三,2001年,先生提出,婚内性行为为法与道德所许、婚外性行为为法与道德所禁的观点。在世纪之交的婚姻法修订过程中,法学专家建议稿主张将“夫妻忠实义务”载入婚姻法,立即遭到了某些社会学者的反对。他们认为,这是混淆了法律与道德的界限,是残酷和虚伪的“法律道德主义”。对此,先生主张,法与道德之间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夫妻忠实,即性的忠实,就是禁止婚外性行为。性禁忌与婚姻互为因果。通奸是古代立法确认的犯罪行为,现代各国立法多将配偶与他人通奸,作为允许离婚的法定理由。^③

四、先生提携后进,对学生指导有方

先生态度平和,谦逊温厚,没有架子,使人容易接近;先生授课生动活泼,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极受欢迎;先生提携后进,对学生言传身教、因材施教,鼓励学生的学术创新。令笔者记忆犹新的是,在1993年,笔者在吉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通过阅读大量的西方法律文献,认为我国婚姻法应当借鉴西方社会有关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定,解决我国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的非婚同居引起的法律问题,保护非婚同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女方的利益。笔者在将非婚同居的法律问题研究作为自己的硕士论文选题时遭到了某些学者的

① 李忠芳著:《性与法》,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1989年版。

② 李忠芳著:《论我国法定离婚理由的依据及其领先性》,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0年第1期。

③ 李忠芳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讲话》,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反对,认为笔者选题违反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是资产阶级的自由化思想在我国婚姻法学的反映;笔者选题存在指导思想上的错误,应当放弃。正当笔者苦闷彷徨之际,先生从北京打来电话,在认真听取了笔者的意见之后,认为笔者的选题不存在政治性的问题,笔者的选题新颖,具有极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可以作为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在先生的鼓励和支持下,笔者仍然将非婚同居的法律问题研究作为自己的硕士学位论文选题。笔者在对我国当时的国情作出充分调研的情况下,广泛参考国外有关立法和司法经验,撰写了非婚同居法律问题研究这一硕士学位论文。到了1999年,笔者对自己的硕士论文进行了修改,将其发表在《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上。该论文发表后引起全国婚姻法学界的广泛关注,被众多的学者援引,被许多大学作为婚姻法学专业的学生必读的文献,成为婚姻家庭法领域的经典之作。

五、先生教书育人,品行高洁

几十年来,先生将自己的青春和热血献给了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通过三尺讲坛教书育人,默默奉献,成果丰硕。先生的学生不仅数量众多,而且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各个部门的骨干力量,有些人成为中国法学教学及科研领域著名的法学家、学者,为中国的司法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先生在任教期间,除了从事繁重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之外,还兼任许多党政职务:在吉林大学任教期间,曾任吉林大学法律系副主任、经济法系主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任教期间,曾任院党委委员、教师党支部书记、法律教研室主任。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国法学会第三届理事,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总干事、副会长,现为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顾问,是国家政府津贴享受者。无论是在哪个岗位上,先生都秉公办事,遵纪守法,品行高洁。

现在,先生虽然已经从教学、科研和党政工作岗位上退了下来,但先生仍以书为伴,以笔为友,常有诗文发表。现仅就先生发表在《检察实践》杂志上的一首诗的一部分作为本贺辞的结束语:

“生在乡野，
来自北国。
路漫漫，书山苦求索，
平淡淡，学海奋力搏。
培育桃李，实现自我，
如燃亮蜡烛一样，
人生无悔的选择。”

张民安博士
2008年4月6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一、问题的提出

原告进入他人居所、办公场所、营业场所、休闲场所、娱乐场所从事某种活动,当他们在这些地方遭受危险物件或者危险环境的损害时,他们是否可以要求这些地方的所有权人、经营人或者占有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如果原告可以要求这些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这些人对原告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理论根据是什么?法官在考虑这些人是否对原告承担侵权责任时是适用一般过失侵权责任理论,还是适用特殊的过失侵权责任理论?

在我国,司法判例对这些案件适用一般过失侵权责任理论,认为在决定被告是否要就其不动产之内或者不动产之上的危险物件或者危险环境引起的损害对原告承担侵权责任时,既要考虑被告在控制自己的危险物件或者危险环境方面是否存在过失,也要考虑原告在遭受损害时是否存在过失。如果被告在控制自己的危险物件或者危险环境方面存在过失,则他们要对原告承担侵权责任,即便原告是在没有权利进入他人不动产之内或者之上的时候进入他人不动产之内或者之上并因此遭受损害。我国司法判例采取的此种方式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只要不动产权人的不动产之内或者之上存在某种危险物件或者危险环境,他们就要同时对进入自己不动产之内或者之上来参观访问的人和进入自己不动产之内或者之上的小偷承担侵权责任,即便在前一种情况下,原告的进入是对被告有利的,是得到被告许可甚至鼓励的;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原告的进入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对被告无利,其行为不仅得不到被告的鼓励,而且还受到被告的反对和禁止。为什么法官在进入者合法进入时和违法进入时都判决被告承担侵权损害赔偿?法官在处理这些案件时是否应当区分合法进入者和违法进入者,并因此责令被告对他们承担不同范围内的侵权责任?

二、英美法系国家的不动产权人责任理论

在英美侵权法中,司法判例和学说将我国司法判例遭遇到的上述

侵权案件称为不动产权人侵权责任案件。因为，无论是医院对病患者承担的侵权责任，还是酒店对顾客承担的侵权责任，或者物主或者大学对未成年人承担的侵权责任，都是建立在他们作为医院的办公大楼的所有权人和医院土地使用权人、酒店对其客房享有使用权、物主对其房屋享有所有权、大学对其大学校园享有占有权的基础上。在侵权法上，人们将医院、酒店、物业和大学称为不动产的所有权人或者占有人。进入他人不动产之内或者之上并因此遭受危险物件或者危险环境损害的人被称为进入者。不动产权人侵权责任案件面临的问题都是相同的：当进入者进入不动产权人不动产之上或者之内时，不动产权人是否要对他们承担注意义务？如果要承担注意义务，此种注意义务的范围是什么？当不动产权人违反所承担的注意义务并因此导致进入者遭受危险物件或者危险环境损害时，不动产权人是否要对进入者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英美普通法关于不动产权人对进入者承担的注意义务是建立在两个区分原则的基础上即进入者身份的法律区分和注意义务范围的区分，法律根据进入者进入不动产权人不动产之内或之上是否得到不动产权人的许可，是否对不动产权人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物质或经济利益而将进入者分为应邀来访者、被许可进入者和侵入者。如果原告的进入能够给被告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的物质或者经济利益，则原告被看做应邀来访者；如果原告的进入不能给被告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的物质或者经济利益，但是，他们的进入获得了被告的同意，则原告被看做被许可进入者；如果原告的进入既不能够给被告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的物质或者经济利益，他们的进入也没有获得被告的同意，则原告被看做侵入者。法律根据进入者身份的不同对不动产权人强加轻重程度不一、范围大小不同的的注意义务：不动产权人对应邀来访者承担最重的注意义务，包括已知危险的警告义务，未知危险的检查和发现义务；不动产权人对被许可进入者承担已知危险的警告义务，不承担未知危险的警告义务和检查义务；不动产权人原则上不对侵入者承担任何注意义务，例外的情况下才承担某些注意义务。在这两个区分原则中，第一个区分原则是基础，第二个区分原则是建立在第一个区分原则的基础上，没有身份的区分原则，也就没有义务的区分原则存在。这就是英美普通法上的三分法的身份区分原则。普通法的区分原则确

立以后,得到英美司法判例的广泛认同,众多的司法判例根据这两个区分原则来确定不动产权人是否对进入者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然而,这两个区分原则的确立和维持也存在许多问题,因此,英国在1957年颁布了《1957年不动产权人法律责任法》,废除了普通法关于应邀来访者和被许可进入者之间的区分原则,将这两种类型的进入者均称之为合法进入者,不动产权人对应邀来访者和被许可进入者承担的注意义务范围相同,法律和司法判例不再区分应邀来访者和被许可进入者,也不再区分不动产权人对他们承担的注意义务。

英国在1984年制定了《1984年不动产权人法律责任法》,废除了不动产权人不对侵入者承担注意义务和侵权责任的普通法规则,将不动产权人对侵入者承担的注意义务建立在一般过失侵权责任的基础上,这就是英国制定法中关于二分法的身份区分原则。英国制定法和司法判例关于区分原则的废除做法对美国司法判例产生了重要影响。在1968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在著名的 *Rowland v. Christian* 一案中废除了普通法确立的区分原则,将不动产权人对进入者承担的注意义务建立在以可预见性理论为核心的一般过失侵权法的基础上。此后,美国众多的司法判例借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的此种做法,废除传统法律所坚持的区分原则。但是,美国大部分司法判例仍然拒绝采用此种规则,它们仍然在固守普通法确立的原则。不过,完全坚持普通法的区分原则违反了社会的公共利益,同安全第一的民法理念和价值观念相冲突。因此,美国众多的司法判例采取了英国式的折中理论,一方面,废除应邀来访者和被许可进入者之间的身份区分原则,建立统一使用的注意义务理论;另一方面,仍然坚持普通法关于侵入者的身份理论,坚持普通法关于不动产权人不对侵入者承担注意义务的基本理论。

三、英美法系国家的不动产权人责任理论对我国侵权立法的借鉴意义

英美法系国家的不动产权人对我国侵权立法和司法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表现在以下方面:①我国侵权法应当建立二分法的身份区分原则,根据受害人的身份来确定不动产权人承担的注意义务范围,避免在不动产权人法律责任领域适用一般过失侵权责任理论。为

了保护不动产权人的利益,为了平衡物权的排他性效力和原告的人身安全权,我国侵权法应当引入英美法系国家的二分法的身份区分原则,将原告的身份区分为合法进入者和非法进入者,以避免不动产权人对小偷和宾客承担同样的侵权责任。②不动产权人对合法进入者和非法进入者承担不同范围的注意义务。原则上讲,不动产权人应当对合法进入者承担合理注意义务,包括救助义务、警告义务、保护义务、检查和发现义务、防范义务等,不动产权人没有尽到这些义务的要求并使合法进入者遭受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不动产权人原则上不对非法进入者承担注意义务,当非法进入者非法进入他人不动产之内或者之上并因此遭受损害时,不动产权人不应当对他们承担侵权责任。③不动产权人例外的情况下要对非法进入者承担注意义务:对没有大人陪同的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承担一般合理注意义务;不故意侵害非法进入者的义务;对已经知悉的进入者承担注意义务;对反复侵入者承担注意义务等。

四、《不动产权人的侵权责任》一书对不动产权人侵权责任的关注

《不动产权人的侵权责任》一书集中关注英美法系国家的三分法的身份区分原则和二分法的身份区分原则;三分法的身份区分原则和二分法的身份区分原则在未成年人领域的适用,在警察、消防领域的适用,以及在自然水流、水体、植物、积雪等自然环境领域的适用,在商事经营领域的适用。

《不动产权人的侵权责任》一书之所以能够顺利出版,除了主编和各著译者的努力之外,还得益于中山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不动产权人的侵权责任》即将出版之际,本书主编真诚地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民安博士

2008 年 4 月 6 日

于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编 不动产权人承担作为义务的基础 ——三分法或者二分法的区分原则

不动产权人承担的作为义务

- 英美侵权法上的身份区分原则 张民安
- 一、普通法上的身份区分原则 (1)
- 二、普通法上三分法的身份区分原则：应邀来访者 (6)
- 三、普通法上三分法的身份区分原则：被许可进入者 (17)
- 四、普通法上三分法的身份区分原则：侵入者 (24)
- 五、普通法上三分法身份区分原则的废除与维持 (33)

侵权法上的不动产权人责任理论

- 美国田纳西州对应邀来访者和被许可进入者区分原则的摒弃 (美) Everett L. Hixson 著 林锐君译
- 一、Hudson v. Gaitan 案例简介 (51)
- 二、背景知识：区分原则 (52)
- 三、美国对英国区分原则的继承：不动产权人对侵入者承担的义务 (55)
- 四、美国对英国区分原则的借鉴：不动产权人对被许可进入者承担的义务 (57)
- 五、美国对英国区分原则的借鉴：不动产权人对应邀来访者承担的义务 (58)
- 六、社交客人的身份 (62)

侵权法是否走得太远、太快

- 北卡罗莱纳州最高法院在 Nelson 一案中废除了普通法上三分法原则 Phillip John Starch 著 代燕涛译
- 一、导论 (69)
- 二、Nelson 案引发的关于是否取消普通法分类的争论 (71)
- 三、结语 (84)

不动产权人就其不动产承担的合理注意义务

——美国 Heins v. Webster County 一案评析

..... Kristin K. Woodward 著 王斐译

- 一、引言 (85)
- 二、三分法的背景 (86)
- 三、对 Heins v. Webster County 一案的分析 (90)
- 四、结语 (101)

第二编 不动产权人对特殊主体承担的作为义务

——身份区分原则的具体适用

保护非法进入的未成年人与保护财产权的平衡

——俄亥俄州最高法院对“充满诱惑力的滋扰理论”的采纳

..... Shannon F. Eckner 著 潘诗韵译

- 一、导论 (102)
- 二、“滋扰理论”的法律背景和对未成年人保护的
公共政策 (104)
- 三、俄亥俄州最高法院在 Bennett v. Stanley 一案中对
“滋扰理论”的采用 (112)
- 四、马里兰州最高法院和佛蒙特州最高法院对
“滋扰理论”的限制适用 (116)
- 五、结语 (121)

不动产权人对侵入的成年人承担的注意义务 林泰松

- 一、导论 (123)
- 二、我国司法判例关于不动产权人对非法进入的正常
成年人承担注意义务的规则 (124)
- 三、不动产权人不对侵入的成年人承担注意义务的
一般原则 (128)
- 四、不动产权人对侵入的成年人例外情况下承担的合理
注意义务：对限定区域的经常侵入 (133)
- 五、不动产权人对侵入的成年人例外情况下承担的
注意义务：不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的规则 (136)